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
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 (2026). 同望意字第 202 号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86 号皓月大厦 8、9、12 楼

邮编: 530022 电话: 0771-5709950 传真: 0771-5709950 转 5555

目 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11
（四）项目收益.....	16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6
（一）《信息披露文件》.....	16
（二）会计师事务所.....	17
（三）律师事务所.....	17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同瑞审字〔2026〕第353-2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2018》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
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

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

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 14,6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募集资金将全

部用于崇左市新华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等5个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 投资 (万元)	本期发 行规模 占总投 资比例
1	崇左市新华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	1,300.00	20	9,100.00	29,339.86	4.43%
2	崇左市江州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2,000.00	20	10,000.00	13,603.22	14.70%
3	宁明县乡镇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7,500.00	20	33,500.00	41,949.00	17.88%
4	天等县人民医院医技住院综合楼项目	2,000.00	20	2,000.00	20,841.88	9.60%
5	天等县直属机关保育院校园拆旧建新项目	1,800.00	20	1,800.00	2,863.00	62.87%
总计		14,600.00	20	56,400.00	108,596.96	13.4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崇左市新华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等5个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崇左市新华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等5个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崇左市的5个募投项目和5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预

期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崇左市新华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等5个社会领域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崇左市左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崇左市新华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	江州区江南街道
2	广西大州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崇左市江州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崇左市江州区罗白乡、板利乡、那隆镇、左州镇等4个城镇及周边村屯
3	宁明边境经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宁明县乡镇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宁明县13个乡镇
4	天等县人民医院	天等县人民医院医技住院综合楼项目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人民医院院内
5	天等县教育局	天等县直属机关保育院校园拆旧建新项目	天等县直属机关保育院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平台》网站(<https://www.cods.org.cn/gscx/>)、《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3家企业法人、1家事业单位及1家国家机关具体情况如下：

1、崇左市左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崇左市左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007689216758
住所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38号
法定代表人	梁志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4年12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林业机械服务；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固体废物治理；竹材采运；木材收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木材采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广西大州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广西大州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00052701263Y
住所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38号
法定代表人	黄少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1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2年08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洗涤机械销售；电池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服装服饰出租；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

	农产品初加工;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河道采砂;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宁明边境经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宁明边境经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2MA5KAQ4647
住所	广西南明县城中心镇产业大道(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园区东区三期标准厂房27号楼)
法定代表人	黄元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11日至2036年01月10日
经营范围	对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投资与管理;土地综合整治规划设计;土地综合开发;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工程、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边境互市贸易(只限毗邻国家开展);再生能源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天等县人民医院

名称	天等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425498978611F
住所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路3号
负责人	莫树生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5、天等县教育局

名称	天等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4250077680473

住所	天等县天等镇教育路1号
负责人	冯建华
单位类型	国家机关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崇左市新华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	1.《崇左市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崇左市新华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业主的批复》（江发改投资〔2025〕43号） 2.《崇左市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崇左市新华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江发改投资〔2025〕10号） 3.《崇左市新华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本）》 4.《崇左市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崇左市新华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发改投资〔2025〕19号） 5.《崇左市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崇左市新华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江发改投资〔2026〕8号） 6.《崇左市左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崇左市新华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施工许可手续的承诺》 7.《崇左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崇左市新华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是否需要办理<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 8.《崇左市新华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初步设计（修订版）（第一册 共二册）》 9.《崇左市江州生态环境局于崇左市新华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环评手续的复函》 10.《崇左市新华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1.《左市左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崇左市新华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资产无抵质押情况的说明》 12.《完税证明》

2	崇左市江州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1.《崇左市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崇左市江州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江发改建〔2024〕10号） 2.《崇左市江州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崇左市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崇左市江州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发改建〔2024〕12号） 4.《崇左市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崇左市江州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发改建〔2025〕24号） 5.《崇左市江州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崇左市江州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用地的选址意见》 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1402202512110117）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8.《中标通知书》 9.《崇左市江州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工程检验试验服务成交通知书》 10.《崇左市江州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总承包(EPC)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11.《崇左市江州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成交通知书》 12.《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 2025 年第一批自治区本级预算内项目前期费计划的通知》（崇发改投资〔2025〕10号） 13.《项目资产无抵押情况说明》 14.《崇左市江州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实施方案》 15.《关于崇左市江州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情况的说明》
3	宁明县乡镇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1.《宁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明县乡镇供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宁发改字(2019)135号） 2.《宁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明县乡镇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版)的批复》（宁发改投资〔2024〕25号） 3.《宁明县乡镇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版)》 4.《宁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明县供水管网改扩建(花山景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投资〔2021〕53号） 5.《宁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明县水厂取水口迁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投资〔2021〕57号） 6.《宁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明县海渊镇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投资〔2021〕58号） 7.《宁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明县北江乡水厂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投资〔2021〕59号） 8.《宁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给予宁明县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投资〔2021〕60号） 9.《宁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明县乡镇供水巩固工程-那楠

	乡水厂及配套供水管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投资〔2024〕26号） 10.《宁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明县乡镇供水巩固工程-板棍乡水厂及配套供水管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投资〔2024〕27号） 11.《宁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明县乡镇供水巩固工程-那堪镇水厂及配套供水管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投资〔2024〕28号） 12.《宁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明县乡镇供水巩固工程-桐棉镇水厂及配套供水管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投资〔2024〕29号） 13.《宁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明县乡镇供水巩固工程-东安乡水厂配套供水管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投资〔2024〕30号） 14.《宁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明县乡镇供水巩固工程-明江镇水厂配套供水管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投资〔2024〕31号） 15.《宁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明县乡镇供水巩固工程-亭亮镇水厂配套供水管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投资〔2024〕32号） 16.《宁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明县乡镇供水巩固工程-高铁宁明站配套供水管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投资〔2024〕33号） 17.《宁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明县乡镇供水巩固工程-海渊镇水厂配套供水管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投资〔2024〕34号） 18.《宁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明县乡镇供水巩固工程-寨安乡水厂配套供水管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投资〔2024〕35号） 1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422202251061号） 2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422202251063号） 2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422202251062号） 2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422202251064号） 23.《国有土地使用证》（No.012293745） 24.《国有土地使用证》（No.012204305） 25.《国有土地使用证》（No.012278200） 26.《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422202204080015号） 27.《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422202204080010号） 28.《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422202204060011号） 29.《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422202204060012号） 30.《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422202204060013号） 3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422202204060014号） 32.《关于宁明县乡镇供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说明》 3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34.《关于宁明县乡镇供水巩固提升工程无需开展节能评估审
--	--

		查的说明》 35.《宁明县爱店镇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6.《宁明县北江乡水厂建设工程（EPC）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37.《宁明县海渊镇水厂扩建工程（EPC）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38.《宁明县供水管网改扩建（花山景区）工程（EPC）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39.《宁明县峙浪乡水厂建设工程（EPC）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40.《宁明县乡镇供水巩固提升-明江镇水厂配套供水管网工程 EPC 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41.《宁明县乡镇供水巩固提升-那堪镇水厂及配套供水管网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42.《宁明县乡镇供水巩固提升工程-那楠乡水厂、桐棉镇水厂及配套供水管网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43.《宁明县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44.《宁明县乡镇供水巩固提升工程-板棍乡水厂、高铁宁明东站配套供水管网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45.《宁明县乡镇供水巩固提升工程-东安乡水厂配套供水管网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46.《宁明县乡镇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寨安乡水厂配套供水管网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47.《宁明县乡镇供水巩固提升工程-亭亮镇水厂配套供水管网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48.《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桂整合〔2024〕47 号） 49.《项目资产无抵押情况说明》 50.《完税证明》 51.《关于宁明县乡镇供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不涉及使用林地的说明》 52.《关于宁明县乡镇供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的说明》 53.《宁明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宁明县爱店镇供水工程项目的选址意见》 54.《宁明县乡镇供水巩固提升工程专项债实施方案》
4	天等县人民医院医技住院综合楼项目	1.《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等县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立项的批复》（崇发改社会〔2022〕14 号） 2.《天等县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3.《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等县人民医院医技住院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崇发改社会〔2022〕30 号） 4.《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等县人民医院医技住院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崇发改社会〔2023〕7 号） 5.《国有土地使用证》（No.01338214） 6.《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1425202412050101 号） 7.《崇左市天等生态环境局关于天等县人民医院医技住院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环审〔2023〕2 号）

		8.《天等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天等县人民医院医技住院综合楼项目不涉及安全性评估的说明》 9.《天等县林业局关于天等县人民医院医技住院综合楼项目是否涉及占用林地的复函》 10.《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 11.《中标通知书》 12.《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自治区本级预算内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桂财建〔2024〕10号） 13.《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支持广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行动计划(公共服务专项)的通知》（桂财社〔2023〕90号） 14.《项目资产无抵质押情况说明》 15.《完税证明》 16.《天等县人民医院医技住院综合楼项目2026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17.《天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等县人民医院医技住院综合楼项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说明》 18.《天等县人民医院关于天等县人民医院医技住院综合楼项目不涉及用地预审的说明》 19.《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42520230093号）
5	天等县直属机关保育院校园拆旧建新项目	1.《天等县发展和改革局天等县直属机关保育院校园拆旧建新项目立项批复合并》（天发改基字〔2021〕60号） 2.《天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天等县直属机关保育院校园拆旧建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天发改〔2023〕43号） 3.《天等县直属机关保育院校园拆旧建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天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等县直属机关保育院校园拆旧建新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天发改〔2023〕58号） 5.《保育院土地证》（No.021425267）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425202508220101号） 7.《崇左市天等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天等县直属机关保育院校园拆旧建新项目不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 8.《天等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天等县直属机关保育院校园拆旧建新项目不涉及安全评估的说明》 9.《天等县林业局关于核实天等县直属机关保育院校园拆旧建新项目不占林地的复函》 10.《天等县县直机关保育院校园拆旧建新项目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1.《天等县直属机关保育院校园拆旧建新项目-教学楼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2.《中标通知书》 13.《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和自治区资金的通知》 （桂财教〔2024〕112 号） 14.《天等县教育局关于天等县县直机关保育院项目资产无抵 质押情况说明》 15.《完税证明》 1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4252023GG0029364 号） 17.《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	--	--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崇左市新华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等5个社会领域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崇左市新华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等5个社会领域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

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地方经济状况、地方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所为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G41020485B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所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崇左市新华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等5个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崇左市新华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等5个社会领域项目

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如发行人需调整债券用途的，则还需完成财政部及发行人有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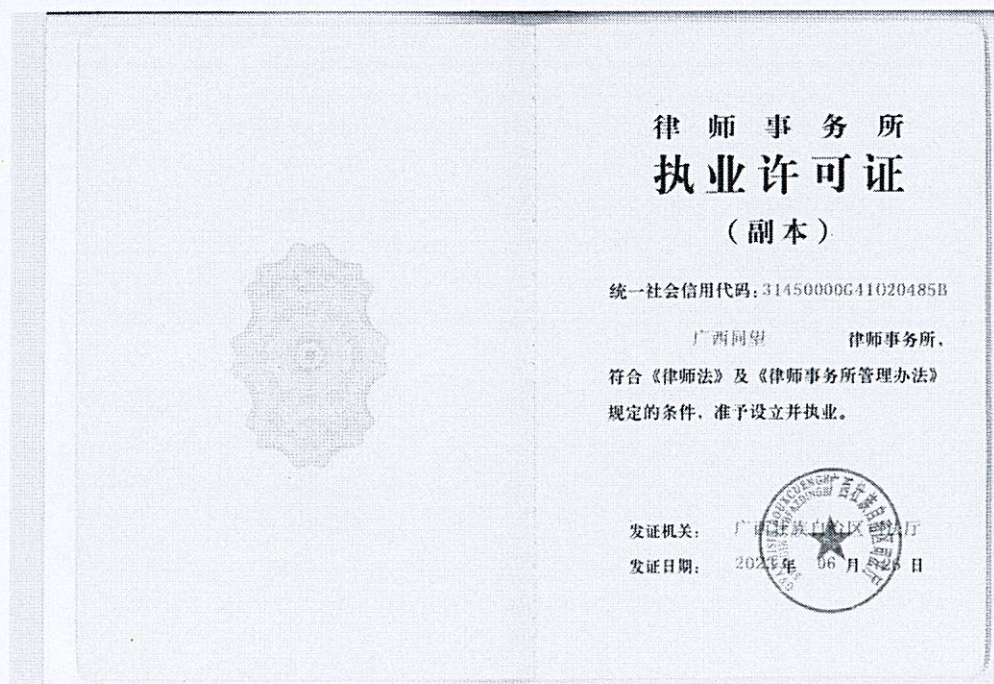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熊伟

谢 + 冯

2026 年 9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6107472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302042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持证人	熊伟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3021984122715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7118502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5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持证人	谢小鸿
发证日期	2026年 04月 18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221987062504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